

# 杭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推进共富型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构建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不断扩大就业容量

(一)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的宏观调控。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并持续强化,完善调控手段,充实政策工具箱,强化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支持就业的导向,实现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

(二)支持中小微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增加就业。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和用工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

### 二、强化创业带动作用,放大就业倍增效应

(三)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重点人群(本文件重点人群指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6个月,可按规定申领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可按规定再申领5000元的一次

性创业社保补贴；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下称三类企业）且带动2人以上就业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企业可按规定申领创业补贴。

（四）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申请最高5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和登记失业半年以内人员就业总数×20万元”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加50个基点（以下简称BP）。贷款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且贷款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对重点人群和杭州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申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人员按合同约定的LPR-150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对入驻符合条件创业基地的小微企业，按合同约定的LPR给予贴息；其他企业按合同约定的LPR-150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的LPR的50%。对经办银行和受托担保机构分别给予手续费补贴和担保费补助。对经办银行和受托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发展。

（五）支持创业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陪跑空间，给予每年5或10万元主办方补贴。重点人群创办经营实体入驻创业陪跑空间，可申领50平方米以内场地租金补贴，

补贴标准最高 3 元/平方米·天，期限不超过 3 年；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创业陪跑空间外租赁房屋创办经营实体，可享受 100 平方米以内场地租金补贴，补贴标准第 1 年 1 元/平方米·天，第 2、3 年 0.5 元/平方米·天，期限不超过 3 年。引入第三方机构运营政府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符合条件的可给予经费补贴。每 2 年开展一次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对认定的基地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补。

（六）强化创业导师服务。经人力社保部门安排，与重点人群创业者（团队）结对的导师，可按每名创业者（团队）2000 元的标准申领补贴；指导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稳定经营 12 个月的，可申领 8000 元的补贴。导师参加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就业创业宣讲咨询、赛事评审、职业指导等服务，可按线上 300 元/次、线下 1000 元/次申领补贴。

（七）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完善科研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

### **三、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

（八）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大学生见习训练，做好见习基地认定，对吸纳见习人数多、促进就业成效好，被认定为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单位，市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的奖补，可重复享受。鼓励符合条件的在

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3-6个月见习训练，其中杭州市生源可延期1次。见习基地按规定发放见习学员生活补助的，可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70%申领见习学员生活补贴，其中就业见习基地年度评估合格且留用率达到50%的，标准提高至80%。见习基地可按见习学员数申领400元/人·月的指导管理费补贴。见习学员在见习期满后被见习训练基地正式录（聘）用的，见习训练基地为其补缴见习期间养老保险的，见习基地可申请其中由单位缴纳部分的养老保险费补贴。人力社保部门为见习学员统一办理50元/人·半年综合商业保险。健全政府购买见习训练跟踪服务管理机制。深化师友计划。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开展生涯规划、职场体验、校园招聘、创业服务等工作。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及长三角区域内双一流全日制普通高校新建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的，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建站补贴。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在中小微企业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且工资收入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领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领社保补贴。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三类企业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可按规定申领就业补贴。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可按规定申领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1/2的社保补贴。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帮扶。杭州生源应届的困难家

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可申领 1000 元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申领 3000 元/人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九)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下列登记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连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女 45 周岁、男 55 周岁以上人员，残疾人，低保低边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并连续登记失业 1 年以上人员。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后，按规定给予政策享受，并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2022 年\*月\*日后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女 45 周岁、男 55 周岁以上人员，补贴期限可至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上述人员就业转失业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未满，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其中女 45 周岁、男 55 周岁以上人员，不再要求连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在重新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再次就业后，可按规定享受补贴至期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已满的，不再受理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2022 年\*月\*日前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其《就业创业证》的就业援助卡有效期内可按规定继续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就业援助卡有效期期满后属于连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女 45 周岁、男 55 周岁以上人员和登记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再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可至法定退休年龄当月。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除外），可按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会保险三费”）之和申领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女 48 周岁、男 58 周岁以上人员、残疾人、低保低边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1/2 申领社保补贴。2022 年\*月\*日前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规定申领自主创业社保补贴。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对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全日制、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分别按最低月工资标准 130%、80% 给予用人单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各区、县（市）应对公益性岗位其他费用给予兜底保障。

（十）推进农村劳动力和农民工就业创业。统筹推进城乡就业，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将其派遣到家庭、医院、养老及残疾人照料机构提供家政服务的独立核算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可按其为员工制家政服务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三费之和的 50% 申领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一）加大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扶持。落实支持军转干部、随军家属、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随军家属，积极开

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

（十二）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四、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十三）完善职业培训服务体系。用人（用工）单位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下同）人数及等级，可享受全额补贴；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职工学徒可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实习学徒可按每人每年不高于3000元给予补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本行业劳动者参加培训。职业院校须承担社会培训职责，培训人次与学制教育人数比要达到1.2:1以上。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放，并按定点培训机构进行管理。加强公共实训体系建设，新认定一批实训基地分基地，对实训基地分基地承担公共实训职能的，按技能实训100元/人/天、技能竞赛200元/人/天的标准予以资助。将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市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

（十四）丰富培训内容和评价方式。探索“互联网+”培训新形态，实现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融合，线上培训需通过工匠学堂等经人社部门认可的线上培训平台开展。开展

项目制培训，特种作业操作证书项目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50元/人/个；培训合格证书项目补贴标准为100元/人/天，最高不超过20天。逐步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待遇挂钩。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品牌建设，各地可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给予适当的资助。

（十五）加大职业培训补贴力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五级1000元、四级1500元、三级2000元、二级2500元、一级3000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补贴标准为800元。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在定点机构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全额培训补贴，同时可享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费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除外）。

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单位可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及等级享受一次赛前训练补贴，其中初级、中级每人500元，高级及以上每人800元。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在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按培训项目享受每人200-20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

第十三、十四、十五条所述各类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同一证书单位已享受补贴的，个人不得重复享受补贴。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十六）完善职业培训激励机制。用人单位、培训机构



按规定直接培养或输送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可根据培养人数和技能等级，按每人 500-1000 元的标准享受资助。在杭高校、技工院校学生毕业前取得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市区就业创业的，可享受每人 2000 元资助。用人单位每吸纳 1 名取得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就业，可享受 1000 元的资助。

被评选为市职业技能品牌培训机构和品牌培训项目的，可分别享受 8 万元和 3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给予 2000 元的资助。对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参照上级人社部门奖励标准，按 1:1 的配比给予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考核为优秀的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资助，工作室领衔人参加市人社部门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给予 1000 元/次的专项服务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可参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向社会提供培训服务。

## **五、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十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引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乡村振兴等公益性服务。提高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数字化、标准化水平，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

（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鼓励向社会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每年根据实际安排项目，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社会力量提供的职业

指导、创业指导、调查统计、绩效评估、培训认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第三方监督检查等就业创业及培训服务，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推荐就业等服务，帮助其在我市企业实现稳定就业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可申领一次性5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九）强化就业失业调控。加强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每家监测企业提供的服务量，给予每年不超过2000元的补贴。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失业登记满6个月低保低边家庭中的失业人员，可按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领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完善失业预警制度和失业保障体系。不再受理一次性领取未领完失业保险金作为创业扶持资金。

## **六、实施更加有力的保障措施，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政府责任，政府主要领导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奖励。开展高质量就业社区（村）认定，对市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市财政给予2万元/个的一次性奖补；对各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各区、县（市）给予一定补助。

（二十一）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应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所需资金，按现行政策体制承担，从各级失业保险基金、财政有关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

管理办法，强化资金风险防控，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就业创业，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 七、附则

（二十三）本意见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本意见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各区、县（市）要抓好贯彻落实。杭政函〔2015〕174 号、杭政函〔2018〕81 号、杭政函〔2019〕19 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月\*日